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09號

原　　告　蘇鈺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確認原告對於被告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00元信用卡消費債務，無清償義務，及被告應通知聯徵中心撤銷原告信用不良紀錄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確認該筆信用卡消費債務29,900元不存在，以回復原告信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